

##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对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或“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与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控股”）、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科技”）、东营利之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之源商贸”）经过充分沟通、自愿协商，按照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将对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石化”）实施重组，并签署了战略重组的合作协议。

#### 一、战略重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战略重组合作各方

投资方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外控股）
投资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
投资方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石大科技）
投资方	东营利之源商贸有限公司（利之源商贸）
被投资方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石大石化）

本次战略重组前，石大科技与石大石化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与石大科技合计持有石大石化 94.07%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石大石化 5.93%的股权。

##### （二）股权无偿划转及收购

按照该合作协议，公司将所持石大石化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大科技，股权划转完成后，石大科技持有石大石化 94.07%股权，公司不再持有直接石大石化股权。此外，利之源商贸收购石大石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5.93%股权。收购及无偿划转

完成后，石大石化股东变更为石大科技及利之源商贸，出资比例分别为 94.07% 及 5.93%。

### （三）设立新股份公司

根据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石大科技、利之源商贸以其各自持有石大石化的股权和现金出资、中海外控股或指定第三方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新股份公司，其中石大科技在新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新股份公司设立后，石大石化变更为新股份公司的子公司，纳入石大石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和分公司同时纳入新股份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时，石大石化不再纳入石大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即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另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如本次重组成功，则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重组事项完结期间石大石化的经营损益由新公司承担；若重组不成功，则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重组事项完结期间石大石化的经营损失由石大石化自行承担。

## 二、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已做出决议将公司所持石大石化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大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完成了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完成新股份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

上述重组事项是公司基于整体经营战略布局，按照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子公司进行重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将继续推进和落实上述战略重组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实施战略重组的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